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用地与建(构)筑物控制指标表

项目	单位	内容
地块名称		顺城路北侧(原亲亲虾条地块)局部地块
用地性质		供电用地(1303)
用地面积	m ²	7811
容积率	(≥)	0.10
建筑系数	(≥) %	20.0
建筑物限高	(≤) m	25.0
绿地率	(≤) %	—
退红距离	(≥) m	S15
主要出入口方向		S

规划说明:

1. 本图为顺城路北侧(原亲亲虾条地块)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土地使用规划图。地块位于抚顺市顺城区顺城路北侧, 规划沈白高铁南侧, 原亲亲虾条地块内。规划总用地面积7811平方米, 用地性质为供电用地(1303)(附属用地), 其它控制指标详见用地与建(构)筑物控制指标表。
2. 规划建(构)筑物退北侧沈白高铁桥梁外侧起不小于10米, 退南侧顺城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5米, 退用地界限不小于5米(不含围墙)。
3. 规划执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(试行),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(2018版)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(CJJ83-2016)、《辽宁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》及其他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4. 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位置, 建筑设计及施工时应满足相关规定、规范要求。
5. 贯彻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(抚政办发【2018】65号), 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, 同时绿色建筑比例最小值执行《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》相关规定。
6. 方向说明: E(东)、S(南)、W(西)、N(北)。
7. 本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其它未尽事宜均执行有关规范、规定。
8. 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, 规划需征得沈白高铁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实施。

<p>抚顺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210213</p>				未加盖专用章无效	
项目名称	顺城路北侧(原亲亲虾条地块)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				
图纸名称(比例)	土地使用规划图(1:500)				
设计号	GH2-23-08	图别	规施	院审定	校核
图号	1	日期	2023.02.28	院审核	设计